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正楷)

(地址) \_\_\_\_\_

為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郭維城醫生為執行董事 (ii) 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C) 透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授權。		
6.	(A) 批准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其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採取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全面生效。 (B)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